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罚〔2024〕17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李凌鑫中西医结合诊所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李凌鑫中西医结合诊所（李凌鑫）
		注册号	92654223L000826192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9月28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检查组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教育路的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李凌鑫中西医结合诊所进行监督检查，该诊所经营者李**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情况如下：该诊所输液区正对面储存柜内摆放的必可适液体敷料7盒（生产日期：20211201，有效期限：24个月），医用鼻腔冲洗器2盒（生产日期：20211122，有效期限：24个月），纱布绷带21卷（生产日期：2022年7月18日，失效日期：2024年7月17日），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36副（生产日期：20210904，失效日期：20230903）共四个品种的医疗器械截止检查时已过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沙市监罚告〔2024〕17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参照《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减免责“四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新药监规[2023]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6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使用的液体敷料7盒、医用鼻腔冲洗器2盒、纱布绷带21卷、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36副共4个品种的过期医疗器械，货值金额748元。 二、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